

附件 1

龙华区 2026 年促消费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促消费、扩内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、激发市场活动、提升消费便利化水平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开展品牌增值专项行动

为推进“科技手信”品牌培育，全面提升本地品牌知悉度，面向消费者发放品牌消费券。通过补贴激励模式，降低消费者尝新门槛，同步引导企业配套开展场景化营销，以线下体验转化，激活市场热度，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品牌长期增长动能。

二、实施母婴产品消费补贴试点

为落实育儿友好政策，发放母婴产品消费券。采取“政府补贴+企业让利”模式，在辖区品牌企业线下门店试点运行。通过设置差异化满减档位，实现育儿消费减负增效。

三、开展 2026 年龙华区汽车促消费活动

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，对个人消费者（不含非自然人消费者）在报名参加本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中购买新车的，根据车辆燃料类型通过第三方平台发放加油券或充电券：消费者实行先到先得，领完即止；消费券发放完毕或活动期满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自动终止，具体发放方式为：

第一档：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 10 万元（含）至 30 万元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每辆给予 500 元加油券或充电券。

第二档：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辆给予 1000 元加油券或充电券。

四、附则

本措施由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本级其他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